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参会职工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陈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本次选举完成后，陈枫将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履历

陈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营销中心项目管理组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项目管理部国外组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青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陈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